**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程、标准。

（三）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发区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指导区域内铁路无人看守道口（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的无人看守道口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承担全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净空安全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 **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本级机关运行、基本养老金、事业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等。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639.73万元，比2022收支总预算13823.93万元减少11184.2万元。主要由于农林水支出有所减少。

**二、关于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今年没有安排此项经费。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98.7万元，相比2022年51.32万元增加了47.38万元，增长92.3%。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 年8月31日，浑南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3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9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在2023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4个，实际编制2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1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森林资源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0.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1.执法与监督：**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其他林业与草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安全监管：**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6.应急救援：**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17.应急管理：**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18.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9.森林消防应急救援：**反映用于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

**20.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森林消防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